

证券代码：831705

证券简称：永通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法人机构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刘忠春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通过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